

##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

票 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 用 對 象
全 票	一〇〇	一般民眾。
團體票	八〇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
優待票	五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。</li> <li>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</li> <li>三、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市民。</li> <li>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</li> <li>五、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。</li> <li>六、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規定之優待身分者。</li> </ul>
免費入場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學齡前兒童。</li> <li>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</li> <li>三、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。</li> </ul>

備註：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